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63
Case ID CN-070014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office1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7-04-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欧文自选商店 国际公司Respondent上海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欧文自选商店国际公司 (Office 1Superstores International ,Inc.),地址在美国纽约州P. O. BOX 5093 East Hampton, NY 11937。投诉人的代理人是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的陈申军,地址在上海市桂平路435号。

被投诉人是上海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在上海市石门一路239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office1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4月1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以上海诺衡欧文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提出投诉,并要求指定三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7年6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由上海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2007年6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要求其按照注册信息确认修改投诉书。2007年6月19日,投诉人提交了业经修改的投诉书,以上海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并改为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7年6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6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按期提交答辩书。2007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了候选专家通知,询问其是否接受指定,审理案件,以及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7月26日,薛虹女士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8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7年8月16日(含16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Office1为投诉人欧文自选国际超市有限公司(Office1 Superstores International, Inc.)的商标,目前已经在64个国家获得商标注册,包括于1998年在中国获得的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上海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office1china.com"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投诉人的Office 1商标先后在64个国家注册,在中国也已经获得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号1487651和1182499(见附件1,2),该Office1 商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相关国际条约的保护。投诉人自设立以来,就在各种业务活动中使用Office 1商标,且在2002年即在中国开展业务,在中国的文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投诉人对 "office1"在中国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应当受到保护。

同时,投诉人早在1999年就在美国申请注册了www.officelinternational.com,并申请了许多以Officel为主体的域名,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建立网站开展业务,其业务发展和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吸引了许多客户(见附件5)。

被争议域名 "office1china.com"中的主体部分为 "office1"与投诉人的商标Offfice1相同。增加了"China"并没有增加区别性,而且与投诉人的域名www.office1international.com十分相似,使得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域名之间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一般网络用户无以对两者的主体性加以分辨,极易造成混淆。

因此,被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被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主体部分完全相同,都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拥有"Office1"的注册商标(见附件4)。投诉人的产品在世界范围内广泛销售,并在世界各国拥有以"Office1"为主体的域名(见附件 3,5)。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权时仍然私自申请注册www.office1china.com 的域名,并且在互联网上虚假宣传,以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形式招揽业务,使公众误以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联系。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在业务经营中知晓了投诉人的"Office 1"商标及其商业价值,并以其自身名义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office1china.com"。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在其 "office1china.com" 网站大量使用了与投诉人"Office1"商标相同的标志,突出显示并谎称其与投诉人有联系(见附件6)。

争议域名所包含的顶级域名主要部分"office1"与投诉人的商标"office1"拼写排列完全相同。众所周知,一般公众在网络上搜索一个公司时,会以该公司最广为人知的名称作为主题来搜索,对投诉人来说,"office1"就

是其最广为人知的名称。如果允许被投诉人继续使用该争议域名,则公众在希望通过网络与投诉人建立业务联系时,将不可避免地误找到被投诉人。不仅如此,争议域名 ""office1china.com"在形式上还利用投诉人的 "office1" 商标在中国注册通用顶级域名,该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和运营的公司网站域名 "www.office1international.com"的主要部分相同。显然,对于不知情的一般公众而言,他们很容易因此而误以

"www.office1international.com"的主要部分相同。显然,对于不知情的一般公众而言,他们很容易因此而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是投诉人的公司中文网站或投诉人的中国分支机构的公司网站。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使客户误以为争议域名和"Office 1"商标、office1international.com域名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误导了公众,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office1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欧文自选国际超市有限公司(Office1 Superstores International ,Inc.)拥有office1的商标,于1998年在中国获得了该商标的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office1china.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 ".com"的字符外,由 "office1china"组成。争议域名中的 "office1china"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office1"的区别在于增添了 "china"一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在投诉人的商标之前或者之后附加地理名称或者国家名称,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类似的裁决见America Online, Inc. v. Dolphin@Heart,WIPO Case No. D2000-0713("将地名附加于某个服务商标,例如将'France'附加于'AOL',是标注使用该商标的商业性服务的提供地点的常用方法。增加地名一般并不能使原有的商标发生改变"),及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v. Aiyi Technologies Co., Ltd,WIPO Case No. D2003-0526("由于驰名的VOGUE商标被整个包括在争议域名之 ,而且争议域名由'vogue'和'china'构成",互联网用户很可能被误导或者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的网站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以为该网站是通过争议域名所实现的本地化")。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但是,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 "office1china.com"享有何种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其"office1china.com"网站大量使用了与投诉人"Office 1"商标相同的标志,并谎称其与投诉人有联系。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而且在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推销与投诉人同类的商品。更为明显的是,被投诉人公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假冒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谎称"(上海)欧文办公负责Office 1 China的整体运营)",足以使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与投诉人有某种推荐、附属或者关联的关系,对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office1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office1china.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薛虹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Back | Print